

从“橄榄绿”到“警服蓝” 两种身份一腔热血

□本报通讯员 饶海容

李来恩是临泉县公安局巡防大队的民警,市级警务技能教官,全省警务实战教官库人员。5年的军旅生涯、6年的从警之路,他用实际行动默默践行着“退伍不褪色”的军人风采。

少年的从军梦

2011年,《我是特种兵》在电视上热播,影视剧中特种兵坚韧、勇敢、不服输的形象,在少年李来恩心中深深地刻下烙印,从此一个从军梦在他心里悄然发芽。

2012年,李来恩如愿进入军营。刚入伍时,面对高强度的训练,他并没有胆怯,反而激发了心中那股不服输的韧劲。他凭着过硬的体能素质,考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种警察学院。5年的军营生涯里,他曾在40多度的高温天气里,穿上30多斤的排爆服清除历史遗留的航弹;曾在一个半月的抗洪任务中,连续扛过1万多袋沙包;也曾零下30多度的夜晚,持续站岗巡逻,守卫祖国边疆……历经无数个日夜的坚守与磨炼,他逐渐蜕变成为自己

理想中的样子。

踏上从警之路

“我要成为一名人民警察,继续为祖国效力,为人民服务!”2017年12月,面临退伍后就业方向的选择时,李来恩十分坚定。1年后,他顺利通过考试,进入临泉县公安局巡防大队,成为一名特巡警。

有了在部队的基础,李来恩在警务技能训练上可谓得心应手,较强的警务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让他在市局组织的比武竞赛中脱颖而出,多次获得表彰。2022年,他被任命为市级警务技能教官,加入全省警务实战教官人才库。作为警务技能教官,他将自己的训练心得和先进战术理念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派出所的每名民警,多次组织实战演

练,指导派出所强化最小作战单元应急处置能力。每次演练结束后,他都会在脑海中反复回顾演练过程,总结经验,促进队伍整体战斗力提升。

2023年10月25日凌晨,一名女子因情感纠纷跳河轻生。李来恩与队员们赶到现场时,女子已经跳入水中。“快!带着救生装备下河救人!”情况危急,李来恩和同事立马下河实施救援。但由于女子情绪激动,不断挣扎,给救援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扰。李来恩环顾四周,发现不远处有一艘渔船,立马上岸徒手将渔船拖下水,向轻生女子方向划去,与同事一起将女子拖到船上,救回岸边。

“那一刻,满脑子想的都是一定要抓住她!一定要救下来!”一次次成功的救援,恰恰是李来恩平日对自己工作严格“较劲”的最佳答案。

成为抓捕能手

2024年1月,李来恩的角色从警务技能教官转换为抓捕能手。如今,他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梳理警情案件,在海量的监控视

频中搜寻线索,彻夜蹲点守候,直至成功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

“我电瓶车停在学校门口被偷了。”2月初,临泉第二中学附近多辆电瓶车被盗。李来恩根据警情查看现场监控,发现多起盗窃案件均为同一名嫌疑人所为,且嫌疑人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李来恩对沿途监控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嫌疑人常某的身份信息及藏身位置后,带队轮流在其住处蹲守,成功将其抓获,4辆被盗电瓶车也被全部追回。

3月份,临泉城区频繁出现私家车被张贴涉诈“小卡片”的现象,给群众带来困扰。李来恩带领队员在重点时间、重点部位进行夜间巡逻蹲守,陆续抓获多名流窜到临泉张贴涉诈“小卡片”的嫌疑人。

“守护群众是我的目标,我要在这条路上一直走下去!”从武警到特巡警,从“橄榄绿”到“警服蓝”,无论是惊心动魄的实战演练,还是危急时刻的挺身而出,在李来恩11年的追梦篇章里,每一个为民服务的瞬间都熠熠生辉,未来也会有更多篇幅等着他用行动去写就。

法治春风吹进乡村



4月12日,阜南县司法局新村司法所组织开展“巾幗普法乡村行”法治宣传活动。活动围绕妇女劳动就业、子女抚养教育、赡养继承、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等身边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解答生产生活法律疑惑,鼓励大家在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发挥好自身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庭新风,共建和谐幸福家庭。

本报通讯员 王丽军 摄

小学生化身“大法官”



4月16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黄山文峰学校,以“模拟法庭庭审+校园知识小课堂”的方式,为该校小学六年级300余名师生送上法律大餐。随着法槌声响起,一场根据真实案件改编的侵犯著作权纠纷案“模拟法庭”正式开启。3名小“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有条不紊地主导了整个“庭审”过程,双方“当事人”围绕“被告”行为是否侵害著作权及其侵权获利金额等争议焦点各抒己见,进行了辩论。学生们沉浸在各自所扮演的角色中,充分展现出了新时代法治少年的翩翩风采。

本报通讯员 王心怡 摄

“田间警务”护航春耕



春耕备耕时节,霍山县公安局全面开启“田间警务”模式,贴心服务农耕群众,全力护航春耕生产,助力乡村振兴。该局组织民警辅警通过面对面宣传、现场讲法等形式,提醒农民从正规渠道采购农资产品,提高农民对假冒伪劣产品的鉴别能力;通过发放反诈资料、讲实例等方式向百姓宣传防电信诈骗知识,全力护航安全生产,营造和谐春耕氛围。

本报通讯员 陈苏杭 摄

“三重奏”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汪越)连日来,祁门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认真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祁“心”协力奏响“三重奏”,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压实责任,奏响全民法治参与“主旋律”。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普法活动19场次,组织各基层司法所、普法志愿者、网格员深入农村、社区、学校、茶山、企业等地,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通过“祁门普法”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等平台,以图文、声像、“线上答题”等形式,宣传国家安安全法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部门联动,奏响防范矛盾纠纷化解“协奏曲”。坚持关口前移、部门联动,聚力攻坚,整合司法所、信访、派出所等力量,村级依托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矛盾纠纷隐患第一时间靠上调处。今年以来,全县共调解纠纷626件,其中成功620件,成功率99.84%。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全面抓好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推进基层司法干警下村走访,充分发挥一线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唠家常、送温暖、听民声”,在日常巡查中注意发现纠纷问题,及时介入、化解,实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今年以来共开展矛盾纠纷摸排380余人次。

多向发力,奏响重点人群维稳“进行曲”。进一步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思想动态和行动轨迹,今年以来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开展三轮“拉网式”“地毯式”安全稳定大排查、大走访活动。针对存在隐患问题的多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邀请县检察院、派出所、政府、村委会等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座谈研讨,组织公益活动16场次,进一步落实包保监管责任,化解风险隐患。同时,对在矫的涉财产类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4场次;拓宽心理疏导,主动邀请心理咨询师介入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评估,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截至目前,共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及辅导33余人次。

宣城打造“法治公交”流动普法风景线

本报讯(通讯员 陈丽)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近日,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将法治宣传与城市公交有机融合,打造“法治公交专线”“法治公交站台”。

法治宣传“线”上拉长。此次打造的第19路“法治公交专线”贯穿主城区大部分区域,途经火车站、汽车站,以及多个机关单位、居民小区,具有运行

里程长、载客量大、覆盖面广等特点。普法公交车身张贴“同绘法治同心圆 共筑幸福中国梦”和“宣法扬德 护民兴城”大型海报,车厢内灯箱等位置张贴民法典、国家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主题海报,车载电视循环播放法治宣传片,让普法真正“动”起来、“活”起来。

法治宣传“点”上铺开。在市政府、建设科技大厦北门公交站张贴大幅法

治宣传海报,内容涉及法治城市建设、宪法等方面,同时在市区240个公交智能电子站牌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使广大群众在乘车出行时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实现法治宣传教育“零距离”。

据悉,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开展内容丰富实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服务活动,真正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法治服务更“暖人心”。

不动产登记、公证“一件事一次办”

本报讯(通讯员 江畅)4月19日,黄山市徽州区不动产登记继承(含受遗赠)公证购买服务签约仪式在区政府中心举行。

据悉,该举措在黄山市尚属首次,实现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转移登记“一

站式”办理,有效节约群众办事成本。群众如需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公证业务,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公证函即可到黄山市文峰公证处免费进行办理。

黄山市徽州区文峰公证处负责人表示,公证处将按照司法部“公证减证便民

提速”要求,切实推动“公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联办,优化公证流程,创新工作方式,增强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证耗时长、多次跑等问题,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检察履职护航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胡圣瑾 胡在健)为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向社会传递保护尊重知识产权的价值理念,4月11日,黄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徽州区人民检察院对江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出庭规范、思路清晰,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出示证据,并围绕案件的定性、社会危险性和量刑建议发表公开意见,同时对辩护人提出的证据、量刑等方面的辩护意见

进行针对性答辩,重点围绕保护知识产权对市场经济发展的意义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和普法宣传。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表示已经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严重性,自愿认罪认罚,同时表示一定以该案为警示,在经营管理上进行自我合规整改,积极申报培育自己的品牌和专利,诚信经营、合规经营,把企业做大做强。

据悉,徽州区检察院积极打造“徽州蓝新”知识产权业务品牌,通过庭审

观摩、走访企业、法治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向全社会传播知识产权法治理念,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营造尊重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据了解,徽州法院将持续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一案四查”,依法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履职工作,不断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助力企业健康创新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院刚柔并济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黄亚雯)为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4月16日6时,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微动执行”集中行动。执行干警根据前期摸排到的案件线索,提前制定行动方案,火速奔赴执行现场。

行动中,执行干警将两名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拘传到法院。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两名被执行人仍无履行义务的意愿,执行法官拟对其采

取拘留措施。在等待体检报告的过程中,其中一名被执行人谷某意识到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遂联系家人筹措资金。

据悉,谷某因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经法院判决,需赔偿张某车辆损失、评估费等合计50565元。判决生效后,谷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在法院羁押室内,承办法官一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劝说谷某,一边

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直到当天中午12时30分,谷某家人将18000元案款交到法院,双方当事人达成余款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

此次行动,成功拘传被执行人2人,拘留1人,和解案件1件,执行到位金额18000元。今年以来,淮上法院执行到位金额共计5655万元。执行攻坚,步履不停,该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行为,切实维护好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业主拒交物业费 法庭“搬”进小区里

本报讯(通讯员 王璐瑶)“现在开庭!”4月16日,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金寨县某小区内响起。针对近期在审理物业纠纷案件中普遍存在的业主长期不交纳物业费等情况,金寨县人民法院将法庭搬到了纠纷发生地,巡回审判了两起物业纠纷案件。社区“两委”代表、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相关片区网格员及小区居民共计150余人旁听了庭审。

2019年4月18日,江店社区金鑫国际小区业主委员会与安徽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约定该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张某为何某为该小区业主,因不满意物业服务和收费标准,拒绝交纳物业费。2024年1月,该公司将张某、何某诉至法院,要求分别补交2020年至2022年5月的物业费及逾期付款滞纳金6704元、3947元。

被告张某及何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张某提交书面答辩称,因2021年某日突降暴雨,物业值班人员未尽提示责任,导致其名下

的宝马车被淹,物业应负赔偿责任,且该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不达标,遂拒交物业费。

何某在庭前质证环节提供了几张照片,以此证明其曾多次向物业反映墙体开裂问题、物业却迟迟不处理,物业服务不达标。同时反映因暴雨天物业未尽提醒责任,导致自家电瓶车被淹,物业还应负赔偿责任。

庭审现场,原告及其代理人就被告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质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何某未能举证证明小区内涝导致其财产损失与该公司物业服务之间有因果关系,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业主应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

庭后,经法官组织调解,被告何某与原告达成和解,原告同意放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被告何某当场付清所欠物业费,原告撤诉。另案张某因协商未果,宣判其支付原告安徽某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521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电梯经常出问题,向物业反映物业不作为怎么办?”“我的电动车放在小区内丢失了,应该向谁索赔?”庭审结束后,法官脱下法袍,针对小区业主们关注的各类法律问题,现场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同时就进一步规范物业收费标准、提高物业服务等问题与大家探讨交流。法官以案释法,向业主们具体说明何种情况下可以合理拒交(少交)物业费及哪些情况不能拒交物业费,引导业主提高理性维权意识,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物业公司应当全面履行物业服务义务,要多从业主的角度出发,积极妥善解决好业主反映的问题,规范自身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法官向物业公司反复叮嘱,引导双方秉持“和为贵”理念,互相理解,共谋、共建、共享美好幸福家园。

公益诉讼 为文物保护“添砖加瓦”

本报讯(通讯员 黄梦云)保护历史文物,就是守护民族的历史记忆。为充分履行检察公益诉讼在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保护职责,4月2日,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前往沫河口镇,查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沫河口关卡”保护情况。

该关卡在淮上区沫河口镇境内的淮河北坝南侧、北淝河入淮河河口,是清朝为充税课而建,距今已有130多年历史,其重要精壮结构,是标准清代建筑风格,它对研究清代建筑、文化以及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9年被列为安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检查过程中,检察干警围绕文物安全等方面,排查了风险隐患。

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淮上区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结合淮上区文物和文化遗址丰富的特点,勇担在文物和文化遗址保护方面的法治职责。

司法鉴定 上门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郑武)“您好,我们是宁国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考虑到您老伴行动不便,今天特地邀请司法鉴定机构专家上门为您妻子进行查体鉴定……”近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干警及司法鉴定专家上门来到当事人家中,对当事人郭某进行查体鉴定。

申请人郭某因交通事故致肋骨骨折、右肩肩袖损伤。双方当事人诉前调解阶段,因赔付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郭某向宁国法院申请了伤残等级等项目鉴定。祸不单行,鉴定材料审查完成后,前伤未愈的郭某再次因意外致腰部损伤,卧床在家行动不便,无法前往鉴定机构所在地进行法医临床查体。考虑到申请人郭某的实际情况,宁国法院干警积极协调安徽新莱蒂克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上门鉴定。在法院干警的主持下,鉴定专家结合病历资料,对郭某的疾病情况、受伤活动范围进行初步诊断和查体记录。查体阶段,法院干警还对当事人因身体原因无法出行,这就需要法院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举措,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据悉,在司法鉴定实践中,交通事故、医疗损害、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案件往往需要借助司法鉴定认定案件事实,而部分当事人因身体原因无法出行,这就需要法院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举措,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